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4-ZCCZ-C2024-0100（项目名称东久路（S239-通达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久路（S239-通达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4 人，营业收入为 5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33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东久路（S239-通达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中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710.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2.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若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投标应明确联合体主办单位，联合体主办单位必须为具有市政设计资质的单位。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江苏中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就“东久路（S239-通达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包1东久路（S239-通达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由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江苏中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2、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4、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5、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6、江苏中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勘察，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7、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8、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 5029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436800 元；
 - (2) 江苏中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66100 元；
 - (...) _____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_____ 元。
-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江苏中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